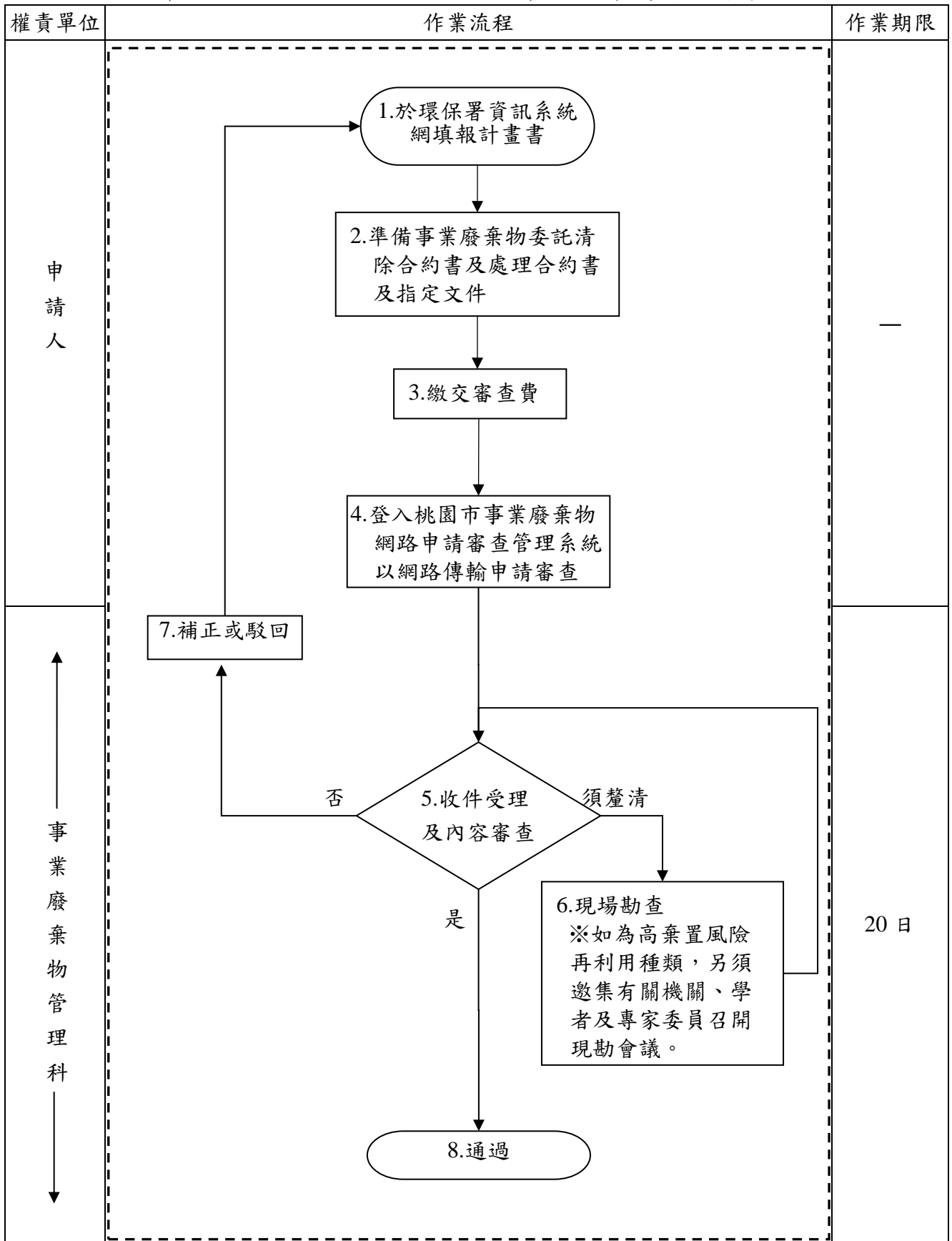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09.15 版本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
(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展延) 網路申請審查作業



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http://www.noise.tydep.gov.tw/ty_waste/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109.09.15 版本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

(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展延) 網路申請審查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於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填報計畫書內容	1. 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https://ems.epa.gov.tw/) 填寫計畫書內容。 2. 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https://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2) 提出申請。(如再利用機構須檢附文件, 檢附項目詳見附件) ※首次申請者請先向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才能填報。	—	—
2. 準備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及指定文件	1. 新申請者要先簽委託契約, 證實交給合法清除或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清理。如事業廢棄物還沒有完成委託者, 要檢附切結書。 2. 營造業要另附營建廢棄物計算說明。	合約書 計算說明	
3. 繳交審查費	1. 電子繳費方式: 提出申請後須點選電子簽章-電子付費。(須有自然人憑證才能使用) 2. 原繳費方式: 列印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僅須基本資料、審查費率計算) 連同匯票寄至桃園環保局或臨櫃繳費, 取得桃園環保局收據。 ※公民營處理機構/異動案件免交審查費。	繳費憑證	
4. 登入桃園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申請審查	依系統規定步驟操作上傳資料。 網址: http://www.noise.tydep.gov.tw/ty_waste/	繳費憑證 合約書 計算說明	
5. 收件受理及內容審查	以網路審查辦理。	—	20 日
6. 現場勘查	1. 網路審查如有不清楚的地方或再利用機構, 派員進行現場勘查。 2. 加強管制高棄置風險再利用種類[如廢木材、爐渣(石)、紡織污泥及漿紙污泥等其他]-之再利用機構,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另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委員召開現勘會議(書面紙本文件 1 式 2 份, 請詳附件九)。	—	
7. 補正或駁回	補正 3 次仍未通過或補正時間累計超過 30 天者, 得全案駁回, 要重新繳費重新審查。	電子郵件 通知	
8. 通過	審查結果請逕行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 環保局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發函。	電子郵件 通知	

再利用書面審查檢附資料

108年1月起再利用檢核合併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出申請時請檢附再利用檢核相關資料，內容須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事業身分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公文(須包含產品登記資料)、畜牧證、肥料登記證等

附件二、運作管理對照表

附件三、關鍵設備最大量能計算及照片(公告如有規定，則以公告為準)

附件四、貯存區、防治設備照片(如為露天貯存另提供排水收集設施照片)

附件五、產源受託合約(新申請免附)

附件六、產品相關檢測報告及照片(新申請免付)

附件七、貯存場地籍資料(僅批發零售業有貯存場者須補充)

附件八、個案、通案、試驗計畫之核准公文


附件九、再利用現勘會議紙本文件1式2份裝訂成冊(高棄置風險再利用種類[如廢木材、爐碴(石)、紡織污泥及漿紙污泥等其他]須檢附)，待內容確認無誤後，經通知檢附1式8份供現勘會議使用。

以下為上傳內容範例，

檢附內容依事業單位現場操作為主

範例僅供參考

附件一、事業身分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產業類別：化學製品製造業
(以下空白)

廠址


廠名

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編號

九
月
十二
日

部長 林信義



桃園縣政府代發

桃園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20940
桃園縣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10900201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廠)(工廠登記編號)申請工廠變更主要產品種類一案，經核符合規定，應予照准，請 查照。

說明：
一、該 貴公司(廠)103年5月份申請。
二、檢查「貴公司(廠)核定變更登記之主要產品種類為游離鹼為工業用之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三、假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別如負擔辦法，貴公司(廠)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製造流程圖(含製程、原料、機器設備及產品)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並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
(三)如製造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之產品，在未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使用之前，不得販售予食品添加物工廠作為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用。
(四)應建立產品流向資訊，包括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批號、產品、規格、數量、重量及交貨日期等資料，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資料紀錄至

銷售日期後二年，如未依前項規定建立完整資訊者，視為未建立產品流向資訊。
四、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乙份，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或逕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第 1 頁 共 2 頁

第 2 頁 共 2 頁

附件一、事業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議事廳第一號十一樓
 傳 真：(03) 3326559
 網 址：Http://www.tycpb.gov.tw

受文者：

類別：普通件
 標準及解讀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年環字第九〇〇三七一七二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工廠登記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九十年八月八日申請書。
 二、本案依據申請書所附資料審查結果如后，請查照辦理。
 (一)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非屬現階段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應實施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

三、公司負責人：
 本案公司地址座落：
 所生產產品為：其他雜項化學製品「化學製品（氯化鋁、氯化亞鐵）、氯化銅、氯化銅液之銅渣（銅砂）、硫酸銅廢液回收銅渣（銅砂）」。

四、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建設局，隨函檢送該公司工廠登記申請書乙份。

正本：
 副本：桃園縣政府建設局、本局綜合計劃課

局長 王 弘 衷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共二頁第貳頁

08.15.2081 13:02 FROM NEC

08.15.2081 13:02 FROM NEC

08.16.2081 13:08 FROM NEC

08.16.2081 13:08 FROM NEC

附件二、運作管理對照表

主管機關	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公告規定	再利用機構說明
共通性	編號一、廢鐵 (R-1301)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清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一、本廠再利用之事業產生之廢鐵。</p> <p>二、本廠再利用用途為原料。</p> <p>三、本廠領有工廠登記證，產品登記項目含。</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本廠非屬批發零售業，且不將廢鐵盛裝食品。</p> <p>(二)本廠貯存方式為室內(非露天)。</p> <p>(三)本廠產品用於工業用途，主要劑，不供作飲用水、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包裝或盛裝容器皆有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四)本廠皆符合相關規定。</p>

依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一、廢鐵

附件三、關鍵設備最大量能計算及照片

(一)設備處理量基本資料

1.關鍵設備名稱：

2.關鍵設備處理量：

3.處理設備數量：

4.每日操作時數：_____小時/天

5.每年營運日數：_____天/年

6. 無其它許可身分 有其它許可身分(不同廢棄物種類共用同一加工製程設備)。

個案再利用 種類：_____許可量：_____

通案再利用 種類：_____許可量：_____

處理機構 種類：_____許可量：_____

7.最大再利用量計算：(須扣除已許可量)

操作期程=4 小時/批×2 批/天=8 小時/天

~~R-2501 廢酸性鹼液~~處理量 20 公噸/批÷4 小時/批=5 公噸/小時

最大再利用量=5 公噸/小時×8 小時/天×25 天/月=1000 公噸/月

~~R-2502 廢酸洗液~~處理量 30 公噸/批÷4 小時/批=7.5 公噸/小時

最大再利用量=7.5 公噸/小時×8 小時/天×25 天/月=1500 公噸/月

~~R-1301 廢漆~~ 3.4 公噸/批÷4 小時/批=0.85 公噸/小時

最大再利用量=0.85 公噸/小時×8 小時/天×25 天/月=170 公噸/月

最大再利用量=1000+1500+170=2670 公噸/月

關鍵設備處理量：

~~氯化銅~~反應槽 5.75 公噸/每小時(4 槽)×8 小時/天×25 天/月=1150 公噸/月

~~氯化亞鐵~~反應槽 7.85 公噸/每小時(7 槽)×8 小時/天×25 天/月=1570 公噸/月

~~氯化鐵~~反應槽 9 公噸/小時(3 槽)×8 小時/天×25 天/月=1800 公噸/月

設備最大再利用處理量=1150+1570+1800=4520 公噸/月

設備最大再利用處理量=4520 公噸/月 > 最大再利用量=2670 公噸/月

照片區

照片區

設備照片(表格不敷使用請逕行增加)

附件四、貯存區、防治設備照片

<p data-bbox="360 533 550 638">照片區</p>	<p data-bbox="1007 533 1197 638">照片區</p>
<p data-bbox="571 981 1102 1019">貯存區照片(表格不敷使用請逕行增加)</p>	
<p data-bbox="360 1377 550 1482">照片區</p>	<p data-bbox="1007 1377 1197 1482">照片區</p>
<p data-bbox="555 1814 1118 1852">防治設備照片(表格不敷使用請逕行增加)</p>	

附件五、產源受託合約(新申請免附)

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契約書

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及共同遵守環保法規法令，訂定此契約。

立契約人：

立契約人：

甲方：

負責人：

清運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壹、項目：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 以上）之廢酸洗液，廢酸洗液(R-2502)；由甲方提供廢酸洗液之含鐵量分析報告一式二份，作為雙方核對依據。

貳、數量：甲方儲存量約 每月約 雙方契約量，唯實際清除量，必須依照雙方中籤三聯單實際數量為準(實際清運過磅量)為主。

參、清運範圍及頻率：

乙方提供運輸車輛至甲方廠區運至乙方廠區，運輸費用由乙方負責，清除車輛如下：

1. 甲方應將廢酸洗液裝置於符合法規之適宜運送的安全容器內，集中放置。
2. 甲方欲將每批廢酸洗液送至乙方時，應於事前通知乙方。
3. 廢酸洗液數量以重量計算，重量之計算以甲方磅單為主，乙方磅單為參考。
4. 責任分界點：廢酸洗液運送出甲方公司大門後，為乙方之責任範圍。
5. 運輸車輛：
6. 每月清運頻率約 次。

肆、網路傳輸申報方式：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

再利用機構代碼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 日

附件六、產品相關檢測報告及照片(新申請免付)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號碼(No.): 日期(Date): 2019/01/14 頁數(Page): 4 of 9

測試項目 (Test Items)	單位 (Unit)	測試方法 (Method)	MDL	結果 (Result)
				No. 1

備註(Note):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and cannot be used or copied or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the Client and the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ntrac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irect or indirect,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document or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 Company.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 Company.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 Company.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 Company.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th Floor, No. 101,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106, Taiwan. Tel: +886 (0)2 2700 8888. Fax: +886 (0)2 2700 8899. www.sgs.tw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附件七、貯存場地籍資料

僅設有貯存場之批發零售業檢附

附件八、個案、通案、試驗計畫之核准公文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述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

」(核定本)

主旨：貴廠申請事業廢棄物(含貴金屬廢料)通案再利用展延許可一案，經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貴廠

暨本部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本通案再利用許可核准事項如下：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如附件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與製程產生之含貴金屬廢料(廢棄物代碼：D-1399、D-2407、D-2527、D-2612、D-2623、D-2624、D-2625、D-2627、E-0213、E-0217、E-0218、E-0220、E-0221、E-0222、E-0301)。

(三)許可再利用數量：每月 公噸。

(四)許可再利用用途：回收貴金屬廢料產製純貴金屬錠(金、銀、鈮、鉑)(用於販售銀樓業者)、貴金屬靶材(金、銀、鈮、鉑)(用於靶材)、金屬鹽類(金、鈮)(用於電鍍業者使用)。

(五)再利用許可期限：自發文次日起3年內有效。許可期限屆滿日前4至6個月間，得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

三、本案再利用機構應詳細記錄再利用產品產銷相關資料，包括

※僅個案、通案、試驗計畫檢附，且須傳核准公文。

附件九、再利用現勘會議紙本文件(須裝訂成冊)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再利用現勘會議紙本文件

變更前後對照表(申請變更案件須檢附)

一、 事業基本資料

- (一) 公司變更登記表
- (二) 工廠登記證
-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前次再利用通過文件
- (五) 其他相關登記證號文件

二、 事業廢棄物來源及清除計畫說明

- (一) 申請廢棄物項目及允收標準
(變更展延案件，應列出廢棄物變更前後對照表)
- (二) 廢棄物來源事業
- (三) 廢棄物相關檢測報告
- (四) 廢棄物清除規劃及車輛

三、 再利用處理計畫說明

- (一) 主要設備
- (二) 設備量能
- (三) 人員規劃

四、 污染防治規劃說明

- (一) 原料、廢棄物、產品貯存區(須檢附廠區配置圖)
- (二) 空、水、廢相關防治設備及許可證

五、 產品規格及流向管理說明

109.09.15 版本

- (一) 產品規範、規格或國家認證標準
- (二) 流向事業或合作意向書
- (三) 產品用途限制
- (四) 產品檢測報告
- (五) 產品銷售單據(變更展延案件須檢附)
- (六) 產品流向實地勘查結果(變更展延案件須檢附)

六、 緊急應變計畫說明

- (一) 緊急應變計畫
- (二) 勞工安全規劃
- (三) 消防設施規劃

七、 無法執行再利用業務時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一) 無法有效處理廢棄物之因應作為
(含設備維修期間已收受廢棄物處理方式)
- (二) 產品銷售狀況不佳滯銷之因應作為
- (三)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或廢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